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1540號

原告 陳柏臻

被告 張駿琳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47號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詐欺集團以投資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民國112年9月14日11時50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8萬8888元至聶清南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層），再轉至林金村申設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第二層），最後轉到張漢弘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第三層），再透過網路銀行將款項轉到詐騙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帳戶內，藉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爰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而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8888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張駿琳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為合法（最高法院102年度台附字第1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1 四、經查：

02 (一)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47號詐欺等案件，檢察官就原告部
03 分，係起訴同案被告張漢弘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
04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所在之犯意聯絡，提供名下
05 「異象國際行銷有限公司」開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
06 000000號帳戶予所屬詐欺集團，並擔任提領車手。嗣由不詳
07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原告，傳送虛設之「偉
08 享證券」及「ZCHMARKET」等APP，並佯稱：可投資股票穩定
09 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9月14日11時50分匯款
10 18萬8888元至聶清南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11 戶（第一層），再轉至林金村名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
12 0號帳戶內（第二層），最後轉至同案被告張漢弘之上開中
13 國信託銀行帳戶內（第三層），並經同案被告張漢弘於112
14 年9月14日14時30分許，透過網路銀行將款項轉帳至詐騙集
15 團成員所指定之帳戶，藉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
16 犯罪所得去向。

17 (二)就原告受詐騙而於112年9月14日11時50分匯款18萬8888元部
18 分，檢察官未起訴被告張駿琳，被告張駿琳即非原告受詐騙
19 之犯罪事實之被告，且經本院上開刑事案件審理結果，亦未
20 認定被告張駿琳與刑事被告有共犯關係而為共同侵權行為
21 人，上開刑事訴訟程序中既未認定被告張駿琳對原告有共同
22 侵權行為，對原告而言，被告張駿琳並非刑事被告或依民法
23 負賠償責任之人，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對於被告張駿琳提起
24 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非合法，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
25 第1項之規定，應予駁回。至原告促請本院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部分，毋庸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27 五、至同案被告徐尉庭、張漢弘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
28 待本院就同案被告徐尉庭、張漢弘刑事部分審理終結後，再
29 為適法之處理，附此敘明。

3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俞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許孟葳